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中物质损失部分项下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原因，以及涉及其他支撑因素或天然地基因素所造成的保险单载明的建筑物及周围财产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险的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